

·政法前沿·

我省积极推进村(居)法律顾问服务标准化建设,在全国率先发布《村(居)法律顾问服务指南》地方标准——

打造群众身边的“法律管家”

■ 本报记者 李晓群
本报通讯员 刘和兴

作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重要组成部分,村(居)法律顾问,是群众身边的“法律管家”,也是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重要依托。

在实现全省 17542 个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的基础上,日前,我省又在全国率先制定《村(居)法律顾问服务指南》地方标准,对村(居)法律顾问各项服务推荐具体指标,推进村(居)法律顾问服务标准化建设,提升村(居)公共法律服务水平,将城乡基层法律问题经由法律顾问导入法治轨道,进一步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法律管家”助解烦心事

“多亏了法律顾问,让咱们社区的集体收入有了保证。”说起社区里的法律顾问,淮北市烈山区华家湖社区的居民赞不绝口。

华家湖社区有一座荒山,早些年承包时存在承包价格低、签订的合同不尽规范等情况。在“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制度实施过程中,经华家湖社区法律顾问审查,该社区清理出多个不规范合同。在法律顾问帮助和指导下,该社区重新签订了规范化的合同,由此也带来了喜人转变,社区集体经济收入由原来的 5 万多元提高到 60 余万元。

同样受益于“村(居)法律顾问”制度的还有肥西紫蓬山堰湾社区居民老夏。去年夏天,他在参加某生态区域违章建筑拆除时,不幸被倒塌的墙体砸伤,造成足部趾骨粉碎性骨折。因赔偿金额等问题一直没有和当事方谈妥,让他很是苦恼。

社区法律顾问了解情况后,主动帮他协调解决赔偿事宜。经过法律顾问律师的一番努力,老夏拿到了经过司法确认的调解协议,他不由对承办案件的社区法律顾问竖起了大拇指。

为促进村(居)法律顾问更好的帮助群众解决烦心事,我省各地积极探索制定实施了形式多样的有效举措。岳西县为实现服务内容精准化,由乡镇司法所定期对本辖区内需要解决的问题进行梳理,列出服务需求清单,实行村(居)点菜下单、法律顾问配送的“菜单式”服务。蚌埠市施行量化标准,要求村居法律顾问每周为群众开展一次微信群实时法律咨询,每月到村(居)开展一次实地服务,每半年为村(居)开展一次法律培训,每年向县(区)司法局提交一次书面履职报告。青阳县完善村居法律顾问考核激励机制,由司法所工作人员不定期走访村(居)负责人、群众,对法律顾问服务开展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和评价反馈。

目前,全省有 6057 名律师担任 17542 个村(居)的法律顾问,覆盖率 100%;全省共建成村(社区)法律服务微信群 17542 个,实现村(社区)法律顾问微信群全覆盖。去年,全省共有 691 家律师事务所 1 万余人次深入社区,解答法律咨询 10 万余人次,调解纠纷 5 千余起,为社区事务提供法律咨询意见上万件。

“地方标准”呼应高质量

“全省村居法律服务工作日益多元、精细的同时,仍然面临发展不优、发展不均衡的问题。”省司法厅相关部门负责人介绍,随着法治进程的加快,基层群众的法治意识不断提升,高质量的法律服务已成为美好生活的一部分,群众对法律服务

质量的需求也越来越高。这些都需要职能部门从我省村居法律顾问的丰富实践中总结、提炼和制定地方标准,以规范和指引村居法律顾问工作进一步发展。

据了解,2019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明确要求健全村(居)法律顾问制度,加快推进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司法部也专门印发意见,要求大力加强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建设。

在我省,村居法律顾问服务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我省村居法律顾问制度始于中国农村改革发源地——凤阳小岗的志愿律师制度,并以此逐渐扩展至全省。2014 年 2 月以来,省司法厅先后选派 4 名志愿律师到小岗村坚持驻点开展志愿服务,同时组建法律服务团服务小岗村经济社会发展。

“以小岗村志愿律师制度为基础,制定我省村居法律顾问服务的地方标准,引导我省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科学发展,既是贯彻中央决策部署的实际行动,也是打响小岗品牌、彰显安徽地方特点的有力举措。”省司法厅相关部门负责人介绍,近年来,我省推动“律师进社区”、村居法律服务微信群全覆盖等工作,为基层群众提供便捷实用的法律服务。马鞍山、合肥、宿州、阜阳等地相继出台村居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马鞍山、宿州、阜阳明确了村居法律顾问经费财政补助标准……村居法律顾问的丰富实践,为地方标准的制定提供了坚实支撑。

“细化标准”服务更贴心

“此次出台的地方标准更加细化,对全省村(居)法律顾问的基本原则、聘任条件、聘任程序、聘任合同、服务内容、服务

方式、服务流程、履职义务以及评价与改进等进行了全面规定。”省司法厅相关部门负责人介绍,按照该标准,符合聘任条件的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法律专业技术人员,均可以接受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聘请,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为村(居)民委员会及村(居)民提供法律服务。

标准规定的法律服务内容包括:法律咨询解答,对村(居)民委员会及村(居)民日常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进行咨询解答,提供专业法律意见;法律知识宣传,通过举办法律知识讲座,以案释法、宣传与村(居)民日常生活相关的法律知识,协助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文化宣传活动等;矛盾纠纷化解,参与调处村(居)范围内或者与本村(居)相关联的村(居)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各类矛盾纠纷,对突发性或者矛盾较为激烈的纠纷,现场开展法治宣传,疏导村(居)民情绪,防范可能发生的风险等;村(居)治理顾问,协助起草、审核、修订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和其他群众自治管理规定,为村(居)民委员会办理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提供法律服务,为村(居)重大决策、重大项目、重要活动提供法律意见;法律服务指引,对比较复杂的法律事务,引导村(居)民委员会及村(居)民到相应法律服务机构寻求专业、系统的法律服务,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村(居)民,引导其到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省司法厅相关负责人表示,地方标准的出台,将有助于解决实践中村(居)法律顾问服务标准不一、质量不齐的问题,推进村(居)法律顾问服务标准化建设,实现村(居)法律顾问从形式上的“全面覆盖”到实质上的“有效覆盖”,切实提升村(居)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热点评谭·

高空抛物罪首案的警示意义

■ 张淳艺

《刑法修正案(十一)》已于 3 月 1 日起施行。在“高空抛物罪”作为独立罪名施行的首日,江苏溧阳市法院审理了一起高空抛物案件,被告人徐某某犯高空抛物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6 个月,并处罚金 2000 元。这是全国首例高空抛物罪案件。

高空抛物现象曾被称为“悬在城市上空的痛”,社会危害严重。《刑法修正案(十一)》新增了“高空抛物罪”,将这种不文明行为单独入刑。“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的,处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作为高空抛物罪实施后的全国首案,溧阳法院的这一判决具有样本作用和警示意义。

过去,高空抛物致人损害通常只需要承担民事责任,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更可以不用负责,这在一定程度上纵容了一些人的不文明行为,难以有效保障“头顶上的安全”。2019 年 11 月,最高法院发布《关于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坠物案件的意见》,规定“故意从高空抛掷物品,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但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 114 条规定的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应该说,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论处,对于高空抛物来说起到了有力的惩戒震慑作用,但在一定程度上也存在着打击不够精准、罪刑不相适应的问题。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是指使用与放火、决水、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等危险性相当的其他危

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这显然不包括所有的高空抛物行为,诸如往楼下扔一袋垃圾,其危险性是远远无法与放火、决水相提并论的。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刑罚,起点就在 3 年以上、10 年以下,具有“起刑点高”的特点,在审理高空抛物案件中难免出现裁量轻重、判决不一的情况。同样情形的高空抛物行为,有的法院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予以重判;有的地方则认定为寻衅滋事罪,判处轻刑。

《刑法修正案(十一)》将高空抛物罪单独入刑,妥善解决了这一问题。首先,“高空抛物罪”的罪名表述更为直观,明确告诉人们,高空抛物是一种违法犯罪行为。其次,高空抛物罪列入刑法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第一节“扰乱公共秩序罪”,体现了罪责罚相适应原则,进一步完善法律惩治体系。降低入罪门槛,对于情节严重、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高空抛物行为,依照高空抛物罪予以制裁,有助于发挥司法审判的惩罚、规范和预防功能,避免造成更严重犯罪。如果高空抛物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则应依照过失致人重伤罪、过失致人死亡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等定罪处罚。

随着《刑法修正案(十一)》的施行,高空抛物犯罪的刑法规制从立法层面转向司法层面。高空抛物罪首案的宣判,不啻于一堂生动的普法课,让公众认识到高空抛物不再是“出了事才有事,不出事就没事”,从而让更多人产生敬畏,遏制潜在犯罪。

·司法连线·

■ 本报通讯员 何澗
本报记者 李晓群

“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好政策,和你们的热心帮助,让我终于拿到了血汗钱。”3 月 2 日,在望江县法律援助中心,农民工吕师傅动情地对中心工作人员说。

吕师傅是望江县雷池乡的一名木工师傅。2017 年上半年,包工头张某在上海闵行区承包酒店改造工程期间,雇佣吕师傅等人为其提供木工装潢等个人劳务。2017 年农历腊月,吕师傅与张某进行了工资结算,张某未能完全付清吕师傅的工资,尚欠 7200 元木工工资款,双方约定 2019 年元月之前付清,张某向吕师傅出具了一份欠条。然而到了 2019 年元月,张某却未能按照约定付清所欠工资。后在吕师傅多次催讨之下,张某都借故推脱,一直未能清偿该款。

万般无奈之下,吕师傅于去年 10 月 21 日到望江县法律援助中心窗口咨询维权事宜。窗口工作人员在详细了解了吕师傅的情况后,依照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民生工程政策规定,免于经济困难审查,迅速为他开启了讨薪绿色通道,当即指派了当天的值班律师廖永红律师代理该起讨薪案件。

廖律师接受指派后,立即收集整理材料,帮助吕师傅进行调查走访、分析案情、拟定方案、代写诉状等工作,并且帮吕师傅向法院申请缓缴案件受理费,这为他的诉讼也减轻了负担。庭审中,在有力的事实和证据面前,法院全部采纳了廖律师的代理意见。最终,

回自己的投资。本案的教训在于,对于不熟悉的投资领域应当保持清醒的头脑,千万不要因为轻信高额利润回报而陷入骗局。

期货合伙条件欠缺 索要损失受阻

【案例】杨先生向黄女士介绍一种贵金属期货产品时,称其已掌握“秘诀”,只要由其在网上操作,每月至少有 10%以上的固定收益和风险收益。希望黄女士投资合伙,盈利由黄女士无需干其它任何事情,就可以干得七成利润。黄女士当即投入了 100 万元。谁知,该款很快吞如黄鹤。在杨先生强调只是代办,而黄女士没有证据的情况下,能否以合伙为由要求杨先生分担损失吗?

【评析】民法典第 967 条规定:“合伙合同是两个以上合伙人为了共同的事业目的,订立的共享利益、共担风险的协议。”而杨先生既未提供资金,也没有提供实物,所谓的“秘诀”也不是法律意义上的技术,甚至彼此不是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故明显不具备合伙的法律特征。而最高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 91 条第(一)项规定:“主张法律关系存在的当事人,应当对产生该法律关系的基本事实承担举证证明责任。”即从这个角度看,如果黄女士举证不能,也不能按合伙处理。

■ 躬罔

由于缺少子女陪伴、缺乏人际交往,加之获取信息的渠道较少,老年人风险防范意识不强,容易被骗局蒙蔽双眼。警方提醒老年人加强防范,谨防落入不法分子设下的骗局。

结合以往警情,警方总结出不法分子针对老年人的常见骗局:其一,免费养生讲座骗局。通过免费赠送鸡蛋、大米以及日常生活用品,吸引老年人参加靠话术进行洗脑的“养生讲座”,忽悠老年人掏钱。其二,低价旅行团骗局。看起来很优惠,实则打着“低价”旗号,通过购物店回佣和增加自费项目返利来获取不正当利益。其三,保健品骗局。抓住老年人关注健康的心理,对他们嘘寒问暖,骗取信任后再诱导他们高价购买伪劣保健品。其四,投资理财骗局。以高息回报

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这显然不包括所有的高空抛物行为,诸如往楼下扔一袋垃圾,其危险性是远远无法与放火、决水相提并论的。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刑罚,起点就在 3 年以上、10 年以下,具有“起刑点高”的特点,在审理高空抛物案件中难免出现裁量轻重、判决不一的情况。同样情形的高空抛物行为,有的法院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予以重判;有的地方则认定为寻衅滋事罪,判处轻刑。

《刑法修正案(十一)》将高空抛物罪单独入刑,妥善解决了这一问题。首先,“高空抛物罪”的罪名表述更为直观,明确告诉人们,高空抛物是一种违法犯罪行为。其次,高空抛物罪列入刑法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第一节“扰乱公共秩序罪”,体现了罪责罚相适应原则,进一步完善法律惩治体系。降低入罪门槛,对于情节严重、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高空抛物行为,依照高空抛物罪予以制裁,有助于发挥司法审判的惩罚、规范和预防功能,避免造成更严重犯罪。如果高空抛物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则应依照过失致人重伤罪、过失致人死亡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等定罪处罚。

随着《刑法修正案(十一)》的施行,高空抛物犯罪的刑法规制从立法层面转向司法层面。高空抛物罪首案的宣判,不啻于一堂生动的普法课,让公众认识到高空抛物不再是“出了事才有事,不出事就没事”,从而让更多人产生敬畏,遏制潜在犯罪。

法院判决张某支付吕师傅劳动报酬 7200 元及逾期利息。

今年 2 月 18 日,节后上班的第一天,吕师傅再次找到法律援助中心,告诉工作人员,张某欠他的木工工资还一分钱都没拿到,希望法援中心能够继续提供帮助。得知此情后,望江县法律援助中心再度伸出援手,指派廖律师在执行阶段为他提供延伸性法律援助。在廖律师的帮助下,吕师傅终于拿到了自己的工资和逾期利息。拿到血汗钱后,吕师傅专程来到法援中心表示感谢。

“在外打工讨生活、辛苦奔波一年的农民工,就盼望着能领到工钱好回家过年。为农民工维护合法权益是我们中心所有工作人员的一份职责,我们要用实际行动不让他们为讨薪犯愁。”望江县法律援助中心负责人表示。

据了解,今年春节前后,安庆市在全市范围统一开展了“法援惠民生、助力农民工”法律援助专项维权月活动。活动期间,全市各地组织律师、法援志愿者,进企业、进工地开展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宣传活动,针对部分农民工提出的讨薪、社会保险、劳动合同等热点问题予以热心解答。同时,积极畅通农民工维权绿色通道,对农民工欠薪案件,全部推行当天受理、当天审批、当天指派、律师当天会见的措施。至元宵节前,全市法律援助机构接待群众法律咨询近 2000 起,共为 640 名农民工办理讨薪或追索劳动报酬案件 615 件,为他们挽回经济损失或取得利益 1200 余万元。

为诱饵,把老年人一生积蓄以理财名义尽收囊中。其五,“算命消灾”骗局。抓住老年人牵挂在外工作家人的心理,自称“算命大师”可以帮助他们“破财消灾”,将老年人引入骗局。其六,冒充社区工作人员上门骗局。冒充社区工作人员以清洗油烟机、维修电器、安装“报警器”等名义上门,过程中谎称电器零件损坏进而实施诈骗。其七,“以房养老”骗局。打着“以房养老”的幌子,将房产给予高额利息,诱骗老年人将房产抵押贷款,导致他们老无所依……

警方提示:针对老年人的骗局虽手法不同,但都是一个套路,都是利用了老年人关注健康、渴望被关注的心理,让老年人一步步落入圈套。日常生活中,子女要对父母多些关心、多些陪伴,并向父母普及防骗知识,增强他们的防骗意识。

谨防针对老年人的骗局

普法教育进乡村

3 月 8 日,亳州市谯城区沙土镇妇联、综治办、司法所等部门联合开展“建设法治中国 巾帼在行动”宣传,向群众发放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及禁毒宣传资料。

本报通讯员 师心魁 石保全 摄

·以案释法·

投资理财当心被“割韭菜”

■ 颜东岳

为获得高额回报,许多人对股票及理财产品趋之若鹜。但若有不慎,投入的资金却像“割韭菜”一样被割走,甚至血本无归。

P2P 平台突然关闭 借款被打水漂

【案例】金女士与一家 P2P 平台网站签订《借款协议书》后,汇去 120 万元现金。谁知借款到期前夕,由于 P2P 平台突然关闭,金女士无法查询交易记录和借款合同,而 P2P 平台否认借款一事,金女士自己又没有留存好汇款凭证和借款合同。

【评析】最高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 90 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

与之对应,如果金女士不能提供任何证据证明有过借款,自然只能“承担不利后果”。本案的教训在于,网贷投资者务必要留存好汇款凭证和借款合同。

委托炒股风险保底 现金血本无归

【案例】陈女士曾与“股神”李某达成书面协议:陈女士投资 135 万元委托李某炒股,李某必须将该款捆绑其资金使用,且应确保归还本金并承担平均每月 10% 的保底利润。岂料,仅仅数月时间,李某便将陈女士投资的 135 万元和自己的资金炒得血本无归。

【评析】证券法明确规定禁止以任何方式对客户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信托法第 11 条第(一)项也指出“信托目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信托无效。民法典第 143 条第(三)项则表明民事法律行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正因为本案所涉确保归还本

金、利润的内容实质上就是保底条款,决定了陈女士不得以此作为索赔依据,李某也因亏损并无过错而无需赔偿。

私自募集股权基金 投资难以追回

【案例】一家投资基金公司曾以资金短缺为由,宣称成立一个有限合伙企业形式的基金,参与者为有限合伙人,合伙期限为半年,预期年收益为 12%。孙女士以现金方式入资 300 万元,并与公司签订了《合伙协议》。谁知半年后,公司因涉嫌合同诈骗罪被立案侦查。孙女士能直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索回投资吗?

【评析】最高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1 条规定:“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正因为公司的相关行为,已涉嫌刑事犯罪,孙女士自然无法通过民事诉讼来索